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6234B 號

核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適用對象，於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學生學年成績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應重讀者，衡酌其受教權益之保障，得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部 長 吳思華